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37號

03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05 送達代收人 顧子涵

06 受安置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07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淮將受安置人N-000000B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
11 月。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接獲彰化縣警察
15 局北斗分局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B之母N-000000A涉犯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恐無法給予受安置人適當照顧，經聲
17 請人所屬社工到場訪視後聯繫無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聲
18 請人遂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
19 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與各予以延長安置
20 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另聲請人前多次與N-000000A書信聯
21 繫，並安排行政約見與N-000000A當面訪談，N-000000A表達
22 不願讓受安置人出養及出監後欲將受安置人帶回照顧，惟N-
23 000000A過往長期未提供良好撫育，亦未能擬定合適之照顧
24 計畫，評估其親職功能不佳，目前已協助N-000000A與受安
25 置人辦理行動接見，定期協助安排受安置人至監所與N-0000
26 00A一般接見，維繫親子關係。評估N-000000A有多項違反毒
27 品防制條例與竊盜等前科，目前仍服刑中，其顯無合宜之親
28 職照顧功能，且家屬亦已表明暫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若
29 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
30 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31 以維受安置人N-000000B之兒童權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8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陳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16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影本
17 等件為證。另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18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健康狀況良
19 好，可自主進食，食量正常，身高體重持續穩定增加，認
20 知、動作、行為發展穩定進步中，就學及生活狀況穩定且具
21 有簡單的生活自理能力，期間由安置機構的社工持續關心案
22 主的生活及就學適應、身心發展狀況並給予適切輔導。

23 （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1、親職功能不彰：案主過往
24 長期由案母照顧，過往居住環境髒亂，社工多次目睹案母提
25 供不恰當之飲食（拿紅茶放在水壺當開水喝或餵食甜不辣
26 等），且衣著不潔，身形瘦小，語言能力不足。評估案母有多
27 項毒品與竊盜紀錄，交友關係複雜，同居人也大多是毒品
28 人口，案母已入監服刑，其顯無合適之親職照顧功能。2、
29 支持系統薄弱：案外祖父母很關心案母，但也因長期以來案
30 母狀況未能改善而感到無奈，認家中尚有其他年幼子女，目
31 前無意願將案主接回照顧。（三）評估案主未來返家與出養

之可能性：本案經安置評估會議，決議若案母無意願出養，將由本府繼續安置，而案母亦明確表達無意願出養，故將繼續安置於安置處所，預期等待案母出監後再行確認返家計畫。建議：案主在安置機構之生活適應正常，案母入監服刑，無可提供穩定生活與照顧環境之家屬，若貿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為受安置人N-000000B現年僅9歲，尚欠缺完全自我保護能力，且受安置人之父不詳，母N-000000A目前仍在監服刑中，有本院調取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其顯無合適之親職照顧功能。另原生家庭其他成員亦無法提供妥適之照顧，實難以確保受安置人返家之安全，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於未評估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具備提供安全且適當教養環境之能力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B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良煜